

2021 年度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主要负责县城和普安镇的清扫保洁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城和普安镇的路灯照明、亮化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县城和普安镇的垃圾处理场、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公交站台等市政环卫设施的配套和维护；全县生活垃圾、县城和普安镇餐厨垃圾的收转运和处置；对 29 个乡镇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环境卫生再提升。一是成立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了废旧口罩收集车，加大了环境卫生治理力度。坚持一周二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一次街道清洗。全年，集中整治卫生死角盲区 180 余处，动用整治和清洗车辆近 400 台次，街道清洗 1900 余人次。二是以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加强督查督办。在日常巡查中层层落实责任，加大对环卫工作人员的督查力度，做到日日有督查，月月有考评，对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反馈限期整改，确保了县城区环境卫生达到“四个一样”（节假日与平时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雨天与晴天一个样，

主干道与背街小巷一个样）的标准。

2. 规范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管理，垃圾处理率再提升。

一是增加了零散生活垃圾收集环卫设施，在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增补了一批果皮箱，每日将生活垃圾运往广元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全年共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约4.2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二是健全了餐厨垃圾收运台账，县城餐厨垃圾全部运往广元进行无害化处置，全年共处置约3600吨。

3. 完善环卫设施管护制度，设施配套再提升。一是加强垃圾中转站、果皮箱、路灯、公厕、公交站台等市政环卫设施的管护，完善了相应规章制度，为设施的洁净提供保障。二是加强公厕管理。健全了公厕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公厕卫生评比制度，解决了公厕脏、乱、臭等问题。公厕实行专人管理模式，定期开展燃放檀香、放置香樟球等除臭消杀工作。

4. 推进项目建设，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再提升。一是包装申报了剑阁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4个，总投资3.8亿元，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二是购置了4辆垃圾转运车和10辆电动收集车，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建成。

5. 加强城市路灯管理，路灯照明率再提升。完善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及夜间巡查等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全年维修维护路灯共计230余盏，更换镇流器120余个、触发器160个、高压钠灯150个，更换变压器3台。保障了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和节日期间LED标语更新和旗帜氛围营造任务。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为财政一级预算的副科级单位，2021年10月主管部门由县住建局变更为县综合执法局。

我中心共有人员事业编制40名，超编人员5名，临聘一线环卫工人300名。

环卫中心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684. 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6. 42 万元，上升 204. 9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经费增加、人员增加、机构运转保障提高、年初结转结余 256. 99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427. 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7. 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684. 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 53 万元，占 22. 08%；项目支出 2871. 42 万元，占 77. 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84. 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6. 42 万元，增长 204. 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增加、机构运转保障提高、

年初结转结余 256.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4.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33.41 万元，增长 287.26%。主要变动原因项目增加、人员增加、年初结转结余 256.99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446.52 万元，占 39.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1 万元，占 1.30%；卫生健康支出 17.79 万元，占 0.4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4 万元，占 0.61%；节能环保（类）支出 2150 万元，占 58.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68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7.5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01 万元，完成预算 11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款项结余资金 4.75 万元。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和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22.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和预算
数持平。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 1446.52 万元, 完成预算
121.1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款项上年
结余结转资金 252.2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3 万元, 其
中:

人员经费 554.1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9.4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于2020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27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中心调研、检查指导工作；考察、座谈、学习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环卫局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3 辆。车辆主要是用于新老县城垃圾清扫、清运，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场覆盖、填埋，城市路灯抢修、维护等日常工作。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环卫工人工作经费、环卫车辆驾驶员劳务派遣经费、城市环境卫生维护运转、城乡垃圾清运、垃圾场运行、路灯电费维护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

环境保护（项）：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是财政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下设下寺环卫所、普安环卫所、路灯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和县城区、普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城市道路路灯管理维护工作。

（三）人员概况

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中心人员事业编制数 40 名。实际在编人员 37 人，其他人员 5 人，环卫临聘人员 30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3427.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7.96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368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53 万元，占 22.08%；项目支出

2871.42万元，占77.92%。其中包含上年末结转和结余256.9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我中心做到了按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和项目绩效预算。

（2）编制质量，我中心所编制的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合符规范。

2. 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刚性，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

（2）预算执行平衡。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并圆满完成本部门任务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部分按时间进度执行，年终没有出现政策规定外的硬缺口。

（二）结果应用情况。

市、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在对我局的不定期检查中，提出了一些值得引起重视的问题，特别是财务开支执行财经纪律和票据审核方面，我们也分别进行了整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县财政局国库动态监控未发现我中心有违规情况。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经费拨付进度缓慢。

2、部分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不够规范、会计机构不健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机关正常运行，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全县环境卫生运行逐步提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以及信息化程度低。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

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021 年路灯电费、维护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中心对县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进行管理，每年由县财政实行预算拨付，保障城区路灯电费及维护工作正常运行。为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增添城市美丽夜景起着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提质增效、绿色照明”的工作主体和目标，保障市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美化、亮化城市，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的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我中心积极总结上年度“路灯电费、维护费”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对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确认项目的财政投入和实际完成资金。
2. 从各方面采集基础数据，收集与项目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复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3. 实地进行问卷调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中心对此项目进行申报并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予以批复，项目预算 195.31 万元纳入 2021 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军 13808123207		
主管部门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31	195.31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95.31	195.3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中心路灯电费、维护费专项资金未设立专账进行核算，项目专项资金根据财政局专项项目管理要求要求和《环卫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结合环卫中心照明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本级财政的财力，县财政将每年的路灯电费、维护费项目纳入财政的常规预算，经过预算的逐级审批后一次性将资金拨付到位。环卫中心根据工作实

际情况安排资金。每笔开支的报销必须先由项目业务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再由财务审核通过，最后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才能拨付，做到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法和合规。

(三) 项目监管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确保了县城区照明管理有序有效进行，并由相关责任人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我中心完善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及夜间巡查等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全年维修维护路灯共计 230 余盏，更换镇流器 120 余个、触发器 160 个、高压钠灯 150 个，更换变压器 3 台。保障了全县各类重大会议活动和节日期间 LED 标语更新和旗帜氛围营造任务。维持城市路灯全面亮化、确保路灯照明率达到 98%。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二是剑阁县功能整体光色较好，营建出舒适的光彩环境，基本达到路灯规划整体，协调亮化的景观性。三是根据剑阁县城市照明规划，制定了城市功能照明景观目标，规划总体布局合理科学。四是通过对剑阁县市民的问卷调查汇总分析后得出，剑阁县市民对剑阁县路灯亮化及维护情况

整体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方便了市民出行，美化了剑阁县整体生态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成效明显，我中心从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对项目管理，不断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已较好完成县财政局2021年度剑阁县城区路灯电费、维护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任务和目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可靠，合规合法，通过城区路灯及亮化设施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目标，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和细化，没有具体障碍维修时间表和具体奖罚办法，没有完整城区路灯设施规划，个别支路照度和亮度偏低。

（三）相关建议

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抢修要有具体时间和奖罚办法，城区要求整体科学的路灯规划，要保证路灯亮化质量和效果。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维修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军 13808123207			
主管部门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31	195.31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95.31	195.3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新老县城城市照明、光亮正常运行，保障夜间人员、车辆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形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老县城路灯		15	≥3千余盏	≥3千余盏及光亮设施	15	
					维护消耗材料	已完成		
		新老县城显示屏			5座	5座		
	质量指标	城市照明率，路灯、光亮维修质量		15	及时发现、排查、维修	98%	1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2021年12月底之前	2021年12月底之前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投入		10	≤195.31万元	195.31万元	1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路灯等基础设施，提供良好照明，提升经济水平		10	提升旅游、经济发展	提升旅游、经济发展	10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整洁明亮		10	保障人、财	丰富城	9	

		效益指标			安全, 提升城市形象	市风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良好的环境卫生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软环境。	10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形象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2021 年城乡垃圾处理及清运经费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剑阁县城区生活垃圾需转至广元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环卫中心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垃圾外运合同，保障城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我中心动用 39 辆垃圾清运车进行垃圾收、转、运。环卫中心领导班子对第三方公司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解决。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新老县城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输到广元进行处理，提升新老县城人居环境卫生。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中心对此项目进行申报并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县财政局予以批复，项目预算 173.92 万元纳入 2021 年预算。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项目名称	城乡垃圾处理及清运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军 13808123207		
主管部门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92	173.92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73.92	173.9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针对各种问题抓落实，进一步完善考核督查机制。考核办人员进行巡查，对发现的各种问题拍照登记，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同时每月召开一次讲评会。针对问题抓整改，落实责任抓成效。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有了

进一步的提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我中心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中心制定了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数量指标：保证城乡垃圾运转量；保障 39 辆环卫作业车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垃圾及时清理到位，确保各乡镇垃圾不过夜、不产生环境影响；

时效指标：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已完成当年预算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对城乡垃圾清运，改善居民的生活，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

生态效益：能够有力的缓解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较为满意，满意度高于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城乡垃圾处理及清运经费项目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全面提升了城乡环境卫生品位。保障了我中心车辆及时维护，正常运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群众满意率高。

（二）存在的问题

垃圾收运工作点多面广，考核监管困难，巡查人员和车辆不足，导致监管不到位。

（三）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不得将无关费用计入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发挥出最大绩效。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垃圾处理及清运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军 13808123207									
主管部门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92	173.92	10	100%	10							
	其中: 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73.92	173.9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城市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新老县城的生活垃圾，集中运输到广元进行处理，提升新老县城人居环境卫生。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压缩垃圾转运站（往广元运输）	10	新老县城各1座	新老县城各1座	10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	10	≥90%	≥90%	9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完成时间	10	日产日清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	10	≤28.92万元	已完成	9								
		垃圾压缩转运站维护费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旅游城市形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5	提升旅游经济收入	已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感，改善人居环境	10	生活环境卫生质量提升	参与城市市容	9							

					管理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10	加快无害化处理， 保护生态环境	100%	9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升环卫工作影响	5	巩固提升 卫生县城 成果	100%	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6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